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完成收購學校

股權轉讓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摘要

	2018/19學年*	2017/18學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入讀學生總數**	93,548	54,290	+39,258	+72.3%
* 學年一般由各屆年9月1日開始，到翌曆年8月31日結束。				
** 包括已併表學校：雲南學校、貴州學校、東北學校、河南學校、廣西學校，以及華中學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百分比)
總收入 [^]	565.0	326.4	238.6	+73.1%
毛利	268.6	139.9	128.7	+92.0%
EBITDA	341.8	215.7	126.1	+58.5%
純利	225.7	150.0	75.7	+50.5%
[^] 總收入來自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的財務業績亮點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1,023	248,824	+101.4%
銷售成本	(232,391)	(108,956)	+113.3%
毛利	268,632	139,868	+92.1%
其他收益及增益	63,945	77,609	-1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45)	(2,309)	+140.1%
行政開支	(30,084)	(21,643)	+39.0%
其他開支	(16,229)	(622)	+2,509.2%
融資成本	(42,119)	(32,144)	+31.0%
除稅前利潤	238,600	160,759	+48.4%
所得稅開支	(12,934)	(10,733)	+20.5%
純利	225,666	150,026	+50.4%
歸母純利	201,016	150,026	+34.0%
毛利率	53.6%	56.2%	-2.6%
歸母純利率	40.1%	60.3%	-20.2%

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50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8.8百萬元，增加101.4%，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新完成收購河南學校、東北學校及廣西學校，以及通過集團化營運促成現有學校學生人數及學費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3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109.0百萬元增加113.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學校人數增加及新完成收購河南學校、東北學校及廣西學校的影響，導致產生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26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增加92.0%，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2%，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6%，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新完成收購河南學校及廣西學校所致，其毛利率相對低於集團其他學校。集團將通過集團化的辦學優勢，為新併表學校增值賦能，預期該等學校毛利率將在未來逐漸提升。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為人民幣63.9百萬元，降低17.7%，去年同期為人民幣77.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輝煌公司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定收取的服務費減少。該等協議乃原先由本集團投資的學校與輝煌公司在完成前訂立，因此，其產生的服務費將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隨著相關學校於收購完成後併表，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定自動終止，從而導致本集團其他收入減少。不考慮有關影響，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5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140.3%，主要增加原因為新完成收購河南學校及廣西學校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高。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39.4%，主要是由於新完成收購河南學校、東北學校及廣西學校、本集團戰略研究投入及相關諮詢顧問費的影響。

其他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6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是新完成收購河南學校、東北學校及廣西學校相關的後勤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31.2%，主要是由於融資規模增加。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38.6百萬元，而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上升48.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20.6%，主要是由於(1)輝煌公司根據於完成收購前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學校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定收取的服務費，(2)現有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服務費，及(3)派發股息預扣所得稅所致。

純利

因以上收入及成本費用的綜合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上升50.5%。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集團的總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474.6百萬元。本集團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配售募集資金等。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主要用於學校校園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預付土地租賃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有關。

資本承擔

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是下屬院校興建樓宇，購買設備及投資甘肅學院等款項餘額。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	72.3
投資	43.0	123.0
	<u>172.1</u>	<u>195.3</u>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興建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496.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有息負債／總資產比例

有息負債／總資產比例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集團的有息負債／總資產比例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43.5%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9.0%，主要由於新投資學校陸續完成併表，提升集團總資產規模從而提升融資能力。

淨負債／股權比例

淨負債／股權比例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集團的淨負債／股權比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54.7%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40.3%，主要由於集團於上半年完成股票配售。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總債務除以股本總額。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85.9%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53.2%，主要由於上半年本公司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中完成股票增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亦無董事會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的任何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6月30日，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抵押資產如下：

- (i)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樓宇、傢俱及裝置以及電子設備之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93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024,000元）；
- (ii) 大愛方舟、北愛公司、輝煌公司、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td. 及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o., Ltd. 的全部股份；
- (iii) 哈軒公司的73.91%股權；
- (iv) 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楊女士（李先生之配偶）、河南學校舉辦者之非控股股東榮華先生及孔愛蘭女士與榮宇女士（河南學校之副校長）簽立的個人擔保；
- (v) 李先生控制的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 (vi) 本集團的按金，於2019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0元）；及
- (vii) 貴州學校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

業務回顧

集團簡介

新高教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以「幫助學生成就夢想」為使命。集團擁有15年民辦大學經驗，完成「7省區辦學+集團總部」的佈局，並擁有5個大學成功併購案例，在擁有及投資的7所學校的總在校生人數超過10萬人。作為高品質就業推動者，集團旗下院校擁有600個以上的校內專業實訓室，及10,000家以上的就業合作單位。

公司亮點

1. 應用型大學倡導者

集團是教育部中國應用技術大學聯盟發起者及副理事長單位。

2. 集團化辦學踐行者

教育集團於2005年成立，目前已形成可複製的集團化辦學模式，為集團與成員院校增值賦能。

3. 跨區域佈局先行者

集團於2009年即開始多省區辦學，辦學網絡已覆蓋全國7個省區，包括：雲南、貴州、湖北、黑龍江、河南、廣西及甘肅。

4. 內生增長領跑者

集團自建與投資的7所學校的在校生人數同比內生增長超過14%，學費持續增長，增長領先同業。

5. 高品質就業引領者

集團院校獲得教育部全國就業工作50強的稱號、平均就業率全國領先，高品質就業受到學生及社會認可。

增長策略

集團採取雙輪驅動「內生增長+價值投資」的增長策略，打造內外雙增長引擎，持續推動高速增長。

價值投資

作為集團化辦學踐行者，集團累積了15年的自主辦學及併購經驗。

集團奉行價值投資的邏輯以展開重點併購，挑選1.市場空間大 — 學生生源多、毛入學率遠低於全國水平、優質教育資源匱乏，以及政府教育政策傾斜的地區。2.提升潛力大 — 兩大層面包括：收入增長及品質提升空間大的學校。3.併購成本低的目標學校，相對低於目前行業平均估值。4.側重於高等教育 — 本專科並重，目前行業處於獨立學院（校中校）的窗口期，因此物色目標學校時重點關注獨立學院。

內生增長

作為內生增長領跑者，提高品質是集團的戰略之一，包括：持續提高招生、教學、就業、管理、服務品質。

擴大收入是集團的核心戰略之一，通過擴大招生規模及提高定價，達至增加收入。除了主營收入以外，集團也致力於擴大其他收入來源，例如：擴大針對學生或者特定群體，提供附加值服務，及計劃面向高教行業甚至學歷教育行業，設計產品輸出專業服務。

目前已形成成熟的招生體系，招生名額每年均有所增長，從而提升學生人數。隨著集團學校的品牌和聲譽提升，集團有能力繼續保持現時的學費水準，並逐步提高學費，達到優質優價。

集團上市時自建與投資的4所學校，包括雲南學校、貴州學校、東北學校、華中學校，於2018/19學年，總在校生人數增長15%至62,428人，平均學費增長6%，增長率高於同業平均，顯示旗下學校仍有較大提升空間。內生增速代表集團較強的運營能力，將會在新投資的院校中發揮更大的整合提升效應。

集團亦將探索輕資產模式，發掘創新業務模式，降低投入，提高資產回報率。

在校學生人數

於2018/2019學年，集團旗下各所院校之招生人數創歷史新高，新生報到人數、計劃利用率等成績令人鼓舞，體現了各校的辦學實力與辦學聲譽，也顯示在當地具有較強競爭力。

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2018/2019	2017/2018
雲南學校	25,957	21,849
雲南學校之五年制大專課程 ^{附註(1)}	1,798	1,793
貴州學校	16,828	15,584
東北學校	9,261	9,355
河南學校	21,167	—
華中學校 ^{附註(2)}	8,584	5,709
廣西學校 ^{附註(3)}	9,953	—
總計	<u>93,548</u>	<u>54,290</u>
甘肅學院 ^{附註(4)}	<u>8,218</u>	—
總計	<u>101,766</u>	<u>54,290</u>

附註：

- (1) 五年制大專課程是指自2017/2018學年，雲南學校開辦五年制大專課程，該等學生於第一、二個學年將在合作院校開展學習，並將於2019年9月開始在雲南學校完成後續學年學習及向雲南學校繳交每學年學費。
- (2) 於2019年8月26日本集團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並完成收購華中學校。
- (3) 於2019年1月11日本集團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並完成收購廣西學校。
- (4) 收購甘肅學院仍有待教育部門批准變更甘肅學院的學校舉辦者。
- (5) 學年一般由各屆年9月1日開始，到翌年8月31日結束。

榮譽

集團致力於提高辦學品質，並鼓勵學生參加各類型賽事，獲得多項驕人成果，各類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及榮譽總計超過1,000個。

部分重要的成果包括：

學校層面

- 2019年全國大學生廣告設計大賽一等獎
- 國務院鼓勵校企合作項目之「產學合作協同育人項目」，教育部批准雲南學校62項國家級校企合作項目
- 東北學校「汽車服務工程」及華中學校「財務管理」被推薦參加教育部全國一流本科專業建設

集團層面

- 國務院全國脫貧攻堅獎
- 傑出上市公司

學校

學校

狀態

雲南學校

自建

教育部全國就業工作50強

雲南省第一所民辦本科院校

雲南省應用型人才培養示範院校

獲批雲南省高校邊緣計算網路工程研究中心

毛入學率：雲南省2018年為41.7%（較全國平均低6.4%）

學校表現：

2018/2019學年人數增長17.4%

校企合作：榮獲「優秀華為ICT學院」稱號、「360網路安全學院」

學校	狀態	
貴州學校	自建	<p>貴州省全日制在校生規模最大的高職學院</p> <p>貴陽市委、市政府授予市教育工作先進集體</p> <p>毛入學率：貴州省2018年36%（較全國平均低12.1%）</p> <p>學校表現： 2018/2019學年人數增長8.0%</p> <p>專業建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健康學院護理專業獲省級骨幹專業建設資金支持 • 人文體育學院“黎軍大師工作室”項目獲教育廳資金支持 • 與世紀金源集團共同成立世紀金源行業學院 <p>典型就業合作單位：吉利汽車、世紀金源集團、萬科</p>
東北學校	投資 (於2018年12月完成併表)	<p>黑龍江省最早的民辦本科大學</p> <p>哈爾濱工業大學百年名校基因</p> <p>教育部中國應用技術大學聯盟理事單位</p> <p>黑龍江省文明單位</p>

學校

狀態

投後管理：

- 共享集團院校全國招生網絡
- 2018年通過本科合格評估
- 2019屆卓越班畢業生平均就業年薪超過8萬元，專業對口率100%

典型就業合作單位：吉利汽車、美的集團

河南學校

投資

(於2018年10月
完成併表)

河南省優秀民辦學校，全國電商十佳教育機構

全國高職電子商務專業技能聯考首批試點院校

汽車檢測與維修專業被教育部評為國家級骨幹專業

毛入學率：河南省2018年45.6%
(比全國平均低2.5%)

學校表現：

2018/2019學年人數增長16.0%

投後管理：

為學校部署協同辦公、財務管理、教學服務等信息系統

典型就業合作單位：

阿里巴巴、海爾集團、美的集團

學校	狀態	
廣西學校	投資 (於2019年1月 完成併表)	<p>地處北部灣經濟區港口城市</p> <p>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共20多家大學進行合作</p> <p>與北部灣大學等8所公辦大學共建專升本直通車</p> <p>學校表現： 2018/2019學年人數增長18.0%</p> <p>投後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學校派出高管核心團隊 • 為學校部署全國領先的信息管理系統 • 共享集團全國招生網絡，改善校園環境
華中學校	投資 (於2019年8月 完成併表)	<p>財務管理專業被推薦參加國家級一流專業建設</p> <p>學生獲得多項省級以上的獎項</p> <p>學校表現： 2018/2019學年人數增長50.4%</p>

學校

狀態

投後管理：

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在教學研發、人才隊伍、信息化平台、基礎建設、集中採購等方面共享集團資源，迅速提高質量、提高收入，提高運營效益

特色專業：中藥學、臨床醫學、護理學。

2019年新增本科專業中的「茶學」專業，密切結合學校所在地湖北恩施州大力發展硒茶產業的人才需求設置等

產教融合：

與當地政府深度合作，共建當地最大的司法鑒定中心，與中國農業科學研究院茶葉研究所共建「恩施硒茶研究工作站」，政府委托定向培訓醫學生定點單位

甘肅學院

投資（待完成）

蘭州理工大學百年優秀基因

甘肅省就業率領先的本科大學

甘肅省首批應用技術大學轉型發展試點院校

投後管理：

已完成新校園建設，創造當地教育領域建設速度第一

共享集團優質供應商資源，顯著提升後勤商業服務收入

專業設置緊貼市場需求

作為應用型大學宣導者，集團實行「三個融入」策略「融入國家戰略、融入區域發展、融入行業進步」，集團適時調整專業設置，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目前集團五大學科專業群分為：大財經、大數據、大智造、大人文及大健康。2018/19學年，跟據市場需要共新開22個專業，包括：新增6個本科及16個專科專業。

就業情況

新高教集團是應用型大學宣導者，以高品質就業為導向，畢業生就業率作為衡量教學業績的重要標準。過去數年，行業領先的畢業生就業往績記錄足以證明我們教育方法的成效，幫助我們提高聲譽及知名度並吸引有才華的高中畢業生。

同時，集團以初次就業起薪點、專業對口率及著名企業就業率來衡量高品質就業，展示集團的一流應用型人才培養能力。

學校	畢業生就業率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雲南學校	98.2%	98.8%
貴州學校	97.3%	97.2%
東北學校	93.5%	—
河南學校（高職）	97.2%	—

* 畢業生就業率定義為按於畢業後六個月找到工作（包括獲得商業實體雇用、開始創業或繼續進修）的學生數目除以於相關學年畢業的學生總數計算的比率。

數字化平台

集團運用四大數位平台，包括：智慧教學移動平台（教學）、師生服務移動平台（服務）、阿裡雲+FineBI（管理）、及校園安全平台。數位化平台基於阿里雲及私有雲混合部署，達至節約成本、提高效率。同時，校園安全平台採用人臉識別、大數據行為分析及一鍵報警等先進科技支撐，保證師生人人受到安全保護，著力打造安全品牌。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控

集團建立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體系，對各種風險進行有效地控制。

- 內部審計 — 集團更新內部審計規範，加強培訓內部審計團隊，並且引入內部審計系統。
- 紀檢監察 — 集團建立了健全的工作紀律規範，培養專業的紀檢監察團隊，並持續進行預防教育活動。
- 法律合規 — 集團進一步完善法律事務規範，並聘用專業的律師團隊，採用科學化的法律風險評估。
- 財務控制 — 集團升級財務管理體系、更新財務管理系統，並優化成本控制流程。

前景展望

教育政策動向

今年上半年，中國政府頒佈了《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不僅從頂層設計上將職業教育置於與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而且明確了社會多元辦學的方向，再次強化了鼓勵民辦教育的政策取向，為民辦職業教育打開了更大的發展潛力。尤其對於新高教集團這樣既有應用型本科高校又有職業院校的高等教育集團，該方案既印證了應用型教育這一戰略選擇的正確性，也為今後的辦學發展提供了指引。

《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及《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實施方案(2018-2022年)》等一系列政策和文件的頒佈，顯示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已經成為國家教育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依託於國家的鼓勵引導與規範監督，民辦教育將獲得更多發展機會。另外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到，改革完善高職院校考試招生辦法、今年大規模擴招100萬人，體現了國家推動職業教育發展的決心，各類高職院校將從中直接受益，尤其是擁有品牌和競爭力優勢的學校，將獲得更大發展機遇。

2019年7月份，教育部宣佈增加高職院校國家獎學金名額，擴大國家助學金覆蓋面，有助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更健康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承擔教育扶貧的社會責任。

實現雙輪驅動的增長策略

內生增長

首先，集團以提升學費達至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市場預測，2018年民辦高等院校的平均學費為人民幣13,836元，而2018/19年集團大學平均學費人民幣9,947元，顯示未來學費有增長潛力。同時，受惠於國家持續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學率、以及高職院校大規模擴招等政策利好，集團自建與投資的7所學校的在校生成人數同比內生增長超過14%。

集團將致力於維持旗艦學校的高速增長，並開拓其他收入。新投資學校的收入與質量與旗艦學校存在較大的差距，其在營運上有較大的改善空間，並探索開發其他收入來源。

價值投資

集團擁有15年的高等教育併購和自建經驗，具備行業內首屈一指的專業投資能力。除了已完成的5個併購案例以外，項目儲備充裕有助支撐未來的規模發展。同時，集團致力於保證資金的充足與安全，透過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授信，以獲得資金支持價值投資。

人力資源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集團約有5,546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4,610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就換算採用的匯率為宣派中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985元）。因此，以港元派付的中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0.0401港元。

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本集團將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至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集團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開放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運營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2017年3月，本公司亦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過去12個月的融資活動

於2019年4月9日，本公司、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作為賣方）、李先生及CLSA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3.5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擁有的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發行11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3.57港元。認購價淨額（扣除費用、成本及開支）為每股認購股份約3.539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69%，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8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該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完成，因此本公司已於2019年

4月17日向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發行110,000,000股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及2019年4月17日的公告內。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與公告內所披露者一致，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中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過去12個月的融資活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有任何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xingaojiao.com>) 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冬海先生及彭子杰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26日生效。

陳冬海先生，49歲，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蘇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百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於2013年至2018年擔任雲南省政協委員，於2010年至2019年擔任雲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於2010年擔任雲港澳台青年交流促進會創會主席。彼現為香港菁英會副主席、雲南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雲南省政協常委及雲南省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監事長。

陳先生已簽署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發出的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可自動續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陳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5.54%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彭子杰博士，50歲，於1999年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2010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獲得牛津大學博士後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資深會士，以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專家委員會成員。

彼為匯悅發展策略有限公司創立人，目前為該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起為廣東省投資發展促進會（廣東、佛山）理事。

彭博士於銀行、金融及諮詢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曾在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位。自1993年至1998年，彼為德累斯登銀行（香港）結算部主管。自1998年至2003年，彼於渣打銀行東北亞區資金營運業務管理部門工作。自2003年至2005年，彼為畢博管理諮詢（原畢馬威管理諮詢）（北京）的高級經理。自2005年至2006年，彼為大新金融集團（香港）營運設計和發展部門主管。自2006年至2014年，彼為德勤管理諮詢（北京）中國區環球金融市場諮詢合夥人。隨後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北京）中國區金融業務領導合夥人。彼自2016年至2018年為張家口金控集團（北京、張家口）外部高級顧問及自2017年至2018年為 **Metropolitan Bank** 首都銀行（中國）獨立董事。於2018年末，彼亦擔任中信銀行（國際）的集團風險治理部門主管。

彭博士已簽署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發出的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可自動續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彭博士的董事服務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彭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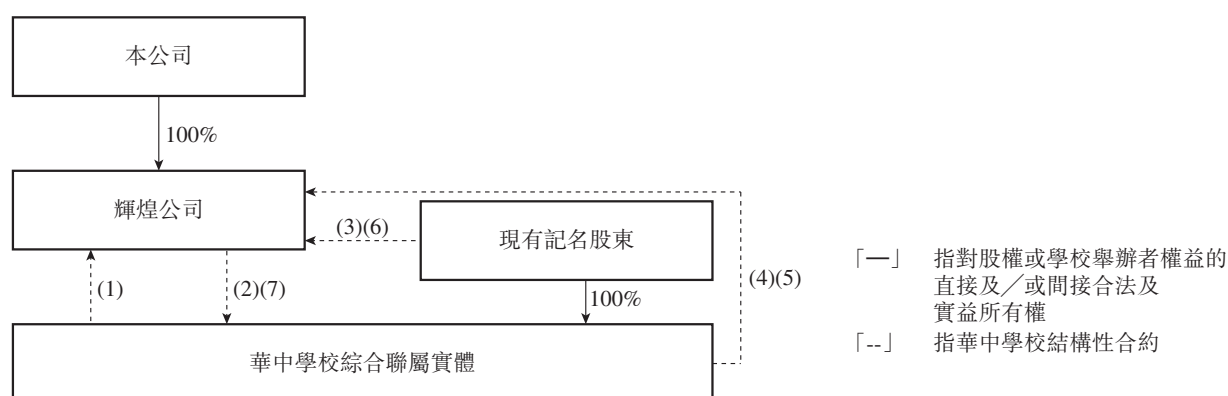
完成收購華中學校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於2019年8月26日完成。因此，於當日（其中包括），恩常公司及華中學校與輝煌公司訂立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之結構性合約相同，此後，恩常公司及華中學校均將成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

下列協議組成輝煌公司與（其中包括）華中學校及學校舉辦者訂立之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據此，華中學校及華中學校舉辦者業務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以華中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向輝煌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撥至輝煌公司，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1)湖北業務合作協議、(2)湖北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3)湖北獨家認購期權協議、(4)湖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5)湖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6)配偶承諾及(7)湖北貸款協議。於簽訂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後，華中學校將成為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

下圖顯示了本公司、輝煌公司及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之間之關係：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3. 收購於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華中學校舉辦者權益及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家認購期權。
4. 華中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其於華中學校之學校舉辦者權利。
5. 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董事委託授予其於華中學校及恩常公司之董事權利。
6. 委託授予股東之權利。
7. 輝煌公司向雲愛集團提供貸款。

採納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之理由

華中學校從事民辦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a)華中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本公司已就華中學校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本集團申請華中學校重組為為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基於上述，為實現本公司的商業目的，本集團已採用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通過該合約本集團將可實現對華中學校及華中學校舉辦者的完全控制並且將華中學校及華中學校舉辦者之財務業績合併到本集團賬目中）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潛在衝突。

解除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高等教育機構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本公司屆時將透過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本公司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分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本公司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本公司屆時將透過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有關成員的表決權。本公司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本公司屆時會根據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輝煌公司亦簽訂書面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輝煌公司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定義見下文），以持有華中學校的所有權益及解除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本集團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集團合理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亦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以了解本集團為符合資歷要求所做努力及所採取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於加州開辦新學校。

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

(1) 湖北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湖北業務合作協議，輝煌公司將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現有記名股東同意促使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遵守湖北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輝煌公司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輝煌公司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輝煌公司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輝煌公司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輝煌公司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g) 開展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相關必要牌照。

(2) 湖北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湖北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輝煌公司同意向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輝煌公司同意向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對於輝煌公司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輝煌公司支付相當於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過往年度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華中學校的合法義務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100%的服務費。

強制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輝煌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湖北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輝煌公司對其向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湖北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輝煌公司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湖北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湖北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現有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華中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雲愛集團、恩常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權益認購權**」）。輝煌公司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相應部分的華中學校及雲愛集團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恩常公司的股本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輝煌公司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輝煌公司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輝煌公司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湖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湖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華中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華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委任及／或選舉華中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 委任及／或選舉華中學校監事的權利；(c) 對華中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 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華中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 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華中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 根據法律及華中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 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及(h)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益。根據湖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各相關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以華中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 對各華中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 提議召開各華中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 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 指導華中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輝煌公司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 行使華中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 處理華中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華中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華中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 輝煌公司委託輝煌公司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湖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華中學校舉辦者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華中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 任何作為輝煌公司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輝煌公司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輝煌公司行使湖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湖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湖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現有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各自作為雲愛集團及華中學校舉辦者（統稱為「有關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出席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 對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 委任有關附屬公司

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 提議召開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 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現有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有權以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f) 指導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輝煌公司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 行使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h) 處理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附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現有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 輝煌公司委託輝煌公司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湖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現有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 任何作為輝煌公司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輝煌公司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輝煌公司行使湖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湖北配偶承諾

根據湖北配偶承諾，李先生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李孝軒先生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及
- (c) 配偶授權李孝軒先生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雲愛集團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輝煌公司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7) 湖北貸款協議

根據湖北貸款協議，輝煌公司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恩常公司提供免息貸款，及恩常公司同意根據我們的指示以學校舉辦者或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股東身份將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注資華中學校。訂約雙方同意所有該等注資將直接由輝煌公司代表恩常公司支付。

湖北貸款協議的期限將持續直至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轉移至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及／或本公司或指定人士，以及其後所需的登記手續已於相關當地部門完成為止。

根據湖北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各項貸款將為無限期，直至輝煌公司全權酌情終止為止。貸款將在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時在輝煌公司要求下到期應付：(i) 恩常公司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 恩常公司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 恩常公司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湖北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 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 任何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根據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輝煌公司授予恩常公司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資料

調解爭議方案

各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華中學校的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所有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及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款。

應對現有記名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李孝軒先生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李孝軒先生及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李孝軒先生於雲愛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權履行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輝煌公司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湖北業務合作協議，李孝軒先生向輝煌公司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於雲愛集團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此外，現有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承諾，倘現有記名股東（除李孝軒先生外）合併及細分，現有記名股東（除李孝軒先生外）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現有記名股東（除李孝軒先生外）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現有記名股東（除李孝軒先生外）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現有記名股東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本公司為解決現有記名股東（一方）及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制定安排。根據湖北業務合作協議，現有記名股東均向輝煌公司承諾，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現有記名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輝煌公司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華中學校舉辦者與現有記名股東（一方）及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分擔虧損

倘華中學校及／或華中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輝煌公司可向華中學校及／或華中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輝煌公司的責任。概無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輝煌公司有責任分擔華中學校及／或華中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為華中學校及／或華中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此外，華中學校及／或華中學校舉辦者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輝煌公司分擔華中學校及／或華中學校舉辦者之虧損或向華中學校及／或華中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鑑於華中學校及／或華中學校舉辦者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華中學校及／或華中學校舉辦者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對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因此我們認為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之華中學校及／或華中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而設。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本集團按計劃採納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以將華中學校及華中學校舉辦者的經營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公告「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1)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關連人士、(2)由李先生控制的巴木浦、排對排及大愛合夥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及(3)上海太富全資擁有 Advance Vision，因此，上海太富為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結構性合約的框架可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複製到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營運公司，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華中學校及華中學校舉辦者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然而，本公司非直接或間接擁有華中學校或華中學校舉辦者，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如上所述）可使本公司行使對華中學校及華中學校學校舉辦者之控制權。

股權轉讓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背景

於2019年8月26日，董事會獲悉，若干現有記名股東與嵩明德學之間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因此，董事會決議，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將被終止，且將訂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誠信投資、大愛合夥、輝煌投資、李先生及上海太富各自計劃與嵩明德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誠信投資、大愛合夥、輝煌投資及李先生各自將參考誠信投資、大愛合夥、輝煌投資及李先生各自向雲愛集團之註冊資本之注資向嵩明德學轉讓彼等於雲愛集團之全部股權；及(ii) 上海太富將向嵩明德學轉讓其於雲愛集團之6.987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301,619元。上海太富同意向嵩明德學無償轉讓其於雲愛集團之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已予訂立，因為(1) 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已透過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獲得本公司的相應股份，因而對彼等而言於設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並無必要持有雲愛集團的股權；(2)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作為僱員持股平台）可不時減少或增加本公司的股份，而就此調整由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持有的雲愛集團相應股權將屬過於繁瑣的負擔；及(3) 由於 Advance Vision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已於緊接股權轉讓前下降至6.83%，訂約各方已同意上海太富（Advance Vision 之股東）所持有之相應股權將按此予以調整。

終止協議

緊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現有記名股東、輝煌公司、雲愛集團及相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據此訂立各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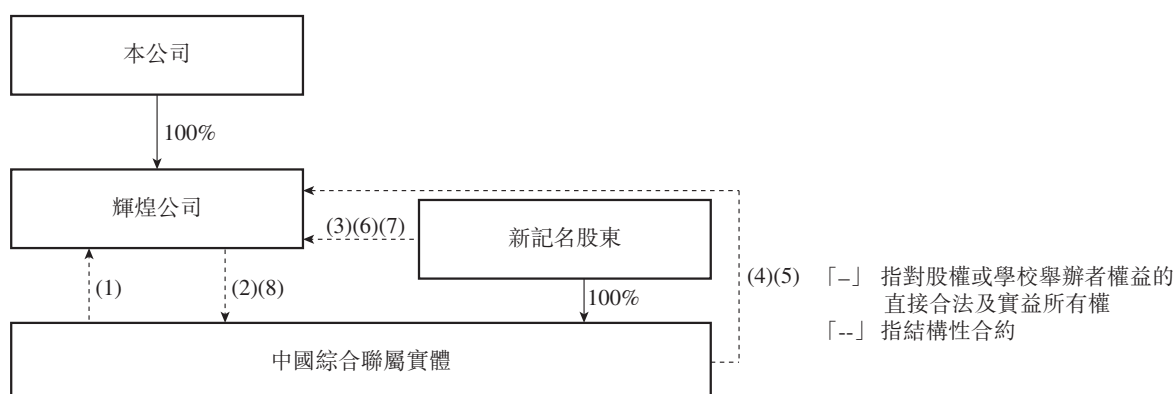
建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緊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簽署終止協議後，新記名股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輝煌公司及雲愛集團將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建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協議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i) 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
- (ii)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019年)；
- (i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2019年)；
- (iv)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 (v)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 (vi)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2019年)；
- (vii) 董事授權書 (2019年)；
- (viii) 股東授權書 (2019年)；
- (ix) 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
- (x) 貸款協議 (2019年)；及
- (xi) 配偶承諾 (2019年)。

新結構性合約生效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對雲愛集團、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及資產行使控制權，雲愛集團從事中國營運學校而產生的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將實際由本集團控制。

下圖說明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本公司、輝煌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見本公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段落。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見本公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段落。
3. 收購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家認購期權。詳情見本公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段落。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之權利。詳情見本公告「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及「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段落。
5. 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見本公告「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及「董事授權書（2019年）」段落。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見本公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及「股東授權書（2019年）」段落。
7. 新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雲愛集團的股權。詳情見本公告「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段落。
8. 輝煌公司向雲愛集團提供貸款。詳情見本公告「貸款協議（2019年）」段落。

新結構性合約

新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輝煌公司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新結構性合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新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 所列責任，(其中包括) 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輝煌公司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輝煌公司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輝煌公司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輝煌公司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輝煌公司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g) 開展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相關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

- (a) 李先生向輝煌公司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新記名股東股權，其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新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新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承諾，倘新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合併及細分，新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自行提呈或受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新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新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新記名股東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新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c) 新記名股東承諾，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i) 輝煌公司可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東有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利；(ii)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因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而向輝煌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已收及應收全部資產，並指示所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輝煌公司；(iii) 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將補償輝煌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輝煌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d) 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同意，未經輝煌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不會向股東宣佈或支付任何所得款項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若學校舉辦者／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學校舉辦者／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會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輝煌公司。

為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新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與各中國營運學校承諾，未經輝煌公司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新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新記名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新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成立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 (b)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就任何負債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
- (e)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負債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福利，或改變彼等的任期及條件；

- (g) 向除輝煌公司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理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h) 向除輝煌公司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向除輝煌公司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所持股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對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所持股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輝煌公司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學校舉辦者，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辦學結餘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輝煌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新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 (q) 學校舉辦者、新記名股東、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於新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新結構性合約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新記名股東各自向輝煌公司承諾，除非輝煌公司、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新記名股東均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新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輝煌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新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輝煌公司並無行使該權利，則新記名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輝煌公司同意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輝煌公司同意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於2018年12月31日，輝煌公司擁有逾97名人員於輝煌公司各部門任職，包括（其中包括）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法律部。

對於輝煌公司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輝煌公司支付相當於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乘以雲愛集團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比率（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

強制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輝煌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輝煌公司對其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及／或輝煌公司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認購權**」）。輝煌公司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輝煌公司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輝煌公司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輝煌公司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新記名股東進一步向輝煌公司承諾，其：

- (a)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資本投資；
- (c)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處理或促使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層處理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受處理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e)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終止或促使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新結構性合約及與新結構性合約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促使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輝煌公司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 (g)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學校營運結餘回報或贊成該等分派；
- (h)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妥善履行新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舉辦者權益及／或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結構的責任）；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確保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 (k) 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的情況下，簽訂全部必要文件所載規定持有及維持其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股權；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其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
- (m) 如需要學校舉辦者採取任何行動促使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n) 作為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股東，須在不損害新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及履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 (o) 倘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份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 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 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 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舉辦者之所得款項的權利；(f) 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 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及(h)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益。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每間學校相關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以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 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 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 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 指導中國營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輝煌公司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 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 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各自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 輝煌公司委託輝煌公司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 任何作為輝煌公司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輝煌公司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輝煌公司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項下之一切權利。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各新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大愛樹人、嵩明新巨及北京大愛高學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各自作為雲愛集團、恩常公司、哈軒公司、北愛公司、大愛樹人、嵩明新巨、欽州英華、北京大愛高學及河南榮豫 (統稱為「有關附屬公司」) 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出席有關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股東會議的權利；(b) 對有關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 委任有關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 提議召開有關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 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新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大愛樹人、嵩明新巨及北京大愛高學有權以有關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股東的身份簽署；(f) 指導有關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輝煌公司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 行使有關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 處理有關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新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大愛樹人、嵩明新巨及北京大愛高學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輝煌公司委託輝煌公司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新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輝煌公司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輝煌公司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輝煌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項下之一切權利。

(6)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2019年)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2019年)，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輝煌公司 (其董事均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一節。

輝煌公司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輝煌公司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2019年) 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董事授權書 (2019年)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 (2019年)，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輝煌公司 (其董事均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一節。

輝煌公司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輝煌公司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 (2019年) 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 (2019年) 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股東授權書 (2019年)

根據各新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大愛樹人、嵩明新巨及北京大愛高學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之股東授權書 (2019年)，各新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大愛樹人、嵩明新巨及北京大愛高學授權及委任輝煌公司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有關附屬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一節。

輝煌公司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新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大愛樹人、嵩明新巨及北京大愛高學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 (2019年) 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丢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 (2019年) 須屬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各新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雲愛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輝煌公司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新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輝煌公司因新記名股東或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輝煌公司因新記名股東及/ 或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根據新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新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輝煌公司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新記名股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任何一方違反新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新記名股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任何一方於新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新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輝煌公司有權書面通知新記名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輝煌公司可要求新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份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新結構性合約，輝煌公司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本公司於解除新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措施，旨在進一步加強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新記名股東、李先生與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經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i)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新記名股東及李先生以及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履行新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新記名股東進一步向輝煌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就該等權益及／或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妥善保管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本公司批准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輝煌公司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設置權限，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僅可經本公司或輝煌公司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10) 貸款協議（2019年）

根據貸款協議（2019年），輝煌公司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雲愛集團授出無息貸款。雲愛集團同意按本公司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學校舉辦者或學校舉辦者股東注資中國營運學校。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輝煌公司代表雲愛集團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2019年）的期限直至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根據貸款協議（2019年）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輝煌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輝煌公司要求時償還：(i) 雲愛集團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 雲愛集團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 雲愛集團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 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或(v)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新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根據新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輝煌公司授予雲愛集團免息貸款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11) 配偶承諾（2019年）

根據配偶承諾（2019年），李先生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李先生簽訂新結構性合約，尤其是新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李先生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雲愛集團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新結構性合約項下輝煌公司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2019年）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2019年)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輝煌公司與李先生的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2019年)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2019年)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少數股東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期，(i)哈軒公司(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由雲愛集團擁有73.91%權益及由寧德公司擁有26.09%權益；(ii)河南榮豫(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由榮華先生擁有27%權益、由孔愛蘭女士擁有18%權益及由北京大愛高學擁有55%權益；及(iii)嵩明新巨(廣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唯一股東)由Greenwoods嘉興瑞軒擁有39%權益、李建春先生擁有10%權益及由大愛樹人擁有51%權益。無論如何，本公司已從寧德公司、榮華先生、孔愛蘭女士、Greenwoods嘉興瑞軒及李建春先生各自獲得書面確認，其已確認彼等同意(如適用)：

- (i) 本集團上市、各自的學校舉辦者簽立新結構性合約，各自的學校舉辦者於新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並同意給予各自的學校舉辦者根據新結構性合約要求的必要的授權和批准；
- (ii) 同意各自的學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根據新結構性合約向輝煌公司支付服務費及哈軒公司/恩常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彼等的股權架構分配溢利，及作為回報，輝煌公司及雲愛集團將不再堅持其他方式的分派；
- (iii) 在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權益認購權的情況下根據結構性合約豁免優先購買權，並簽署或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或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促成各自的學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股權的轉讓；
- (iv) 同意並支持各自的學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作出輝煌公司及各自的學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要求的任何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

- (v) 除非獲得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促使從事(a)可能對大學或其附屬公司／實體的資產、業務、僱員、責任、權利或業務經營具有實際影響，或(b)可能對大學履行新結構性合約下的任何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
- (vi) 在彼等有意出售、出讓、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各自的學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的情況下，彼等承諾其繼承者將於有關出售、出讓、轉讓或處置之前以零代價及以書面形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新結構性合約下的權利和義務；及
- (vii) 倘彼等自確認日期起就其於各自的學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彼等承諾有關產權負擔的受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將於設立有關產權負擔之前以零代價及以書面形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新結構性合約下的權利和義務。

新結構性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辦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普通高校及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普通高校及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普通高校及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a)上述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本公司已就中國營運學校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本公司為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中國普通高校或高等教育機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

基於上述，為實現本公司的商業目的，已採用新結構性合約（通過該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可實現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完全控制並且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賬目中）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潛在衝突。

考慮到(1)新結構性合約將僅因股權轉讓而訂立，而股權轉讓將導致記名股東變更；(2)新記名股東嵩明德學將持有原先由李孝軒先生、上海太富、輝煌投資、誠信投資及大愛合夥持有的雲愛集團股權，而嵩明德學由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李孝軒先生控制，且股權轉讓不涉及任何新投資者；(3)經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確認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及(4)新結構性合約並不打算涵蓋任何新業務，新結構性合約實質上為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複製品。

解除新結構性合約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普通高校及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高等學院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新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新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本公司將透過新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新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新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本公司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份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本公司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本公司將透過新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本公司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新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輝煌公司亦簽訂書面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輝煌公司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於中國營運學校持有所有權益及解除新結構性合約。

有關雲愛集團及嵩明德學以及輝煌公司的資料

雲愛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雲愛集團將由排對排、巴木浦、上海太富、嵩明德學及中益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8.5393%、62.2912%及3.3822%股權。雲愛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嵩明德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且於相關中國機構登記股權轉讓完成後，嵩明德學將擁有雲愛集團62.2912%股權。嵩明德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輝煌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承諾向中國營運學校提供營運所需的若干技術管理服務，而輝煌公司則有權獲得中國營運學校透過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費用而產生的絕大部份營運溢利。

有關新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資料

調解爭議方案

各新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新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中期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新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所有新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新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且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
- 新結構性合約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新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款。

應對新記名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李先生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李先生及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李先生於雲愛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權益履行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新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輝煌公司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身故、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李先生向輝煌公司承諾，倘因身故、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於雲愛集團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新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此外，新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承諾，倘新記名股東（除李先生外）合併及細分，新記名股東（除李先生外）自行提呈或受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新記名股東（除李先生外）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記名股東（除李先生外）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新記名股東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新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新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本公司為解決新記名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分別制定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各新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承諾，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新記名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輝煌公司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新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學校舉辦者及新記名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分擔虧損

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輝煌公司可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輝煌公司的責任。概無構成新結構性合約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輝煌公司有責任分擔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此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輝煌公司分擔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鑑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文「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各節所披露之新結構性合約所載之限制性條文，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損失，輝煌公司及本公司可能受到之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董事對新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普通高校及高等教育，因此，董事認為新結構性合約為現有結構性合約的復制及僅繼續為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或即將從事普通高校及高等教育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而設。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本集團按計劃採納新結構性合約以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新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然而，本公司非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新結構性合約（如上所述）可使本公司行使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控制權。董事認為，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可合併其財務業績。

與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1.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動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致使中國政府可能認定新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2. 行使收購於雲愛集團股權的購買權可能存在限制

本公司為在間接參與普通高校教育及民辦高等教育業務採納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將在法律准許外資方（無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經營有關業務的情況下即時解除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然而，輝煌公司收購雲愛集團的股份及股權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且可能須支付重大成本。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及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代理人應有權行使購買權，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有關股權轉讓，以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低價格購買新記名股東於雲愛集團的股權及雲愛集團的資產。

3. 本集團依賴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控制及從雲愛集團獲取經濟利益，這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通過雲愛集團間接開展受限制業務，據此，本集團對雲愛集團的營運及資產擁有控制權且有權就雲愛集團的業務獲得經濟利益。然而，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賦予本集團對雲愛集團的控制權上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倘本集團擁有雲愛集團的直接擁有權，本集團將能夠作為記名股東直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董事會實施變動的權利，繼而可能在任何適用的信託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實施變動。然而，根據建議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本集團將依賴雲愛集團及其股東（即新記名股東）履行彼等行使有效控制權的合約責任。

然而，如本公告「股東委託書」段落所述，輝煌公司獲授多個股東權利，使其可在雲愛集團與新記名股東不合作的情況下完全控制彼等的表現。

4. 新記名股東與本公司或輝煌公司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雲愛集團及其記名股東、新記名股東可能無法就本集團開展受限制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未能遵循本集團的指示及無視彼等合約責任。倘彼等未能履行彼等於相關新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本集團可能必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但可能未必有效。

如同「潛在利益衝突」一段所述，落實多種措施以緩解本集團與新合法擁有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

5. 新結構性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施以轉讓定價調整及附加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交易執行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新結構性合約並未反映公平磋商，從而構成不利轉讓定價安排，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不利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其中包括）導致輝煌公司或雲愛集團須繳納的稅務金額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輝煌公司或雲愛集團已調整但未繳納稅項的逾期付款徵收利息。新結構性合約乃根據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及簽立，並反映輝煌公司或雲愛集團的真實商業意圖。

6.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新結構性合約及根據該合約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來涵蓋與新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購買此方面的任何保險。倘若任何事件影響新結構性合約的可執行性及操作，則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測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1)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及(2)由李先生控制的巴木浦、排對排及嵩明德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擁有嵩明德學100%股權的李先生被視為於新結構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將就將向董事會提呈的股權轉讓及新結構性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結構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01,023	248,824
銷售成本		<u>(232,391)</u>	<u>(108,956)</u>
毛利		268,632	139,868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63,945	77,6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45)	(2,309)
行政開支		(30,084)	(21,643)
其他開支		(16,229)	(622)
融資成本	5	<u>(42,119)</u>	<u>(32,144)</u>
除稅前溢利	6	238,600	160,759
所得稅開支	7	<u>(12,934)</u>	<u>(10,733)</u>
期內溢利		<u>225,666</u>	<u>150,02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1,016	150,026
非控股權益		<u>24,650</u>	<u>—</u>
		<u>225,666</u>	<u>150,026</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	9	<u>0.14</u>	<u>0.10</u>
攤薄 (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	9	<u>0.14</u>	<u>0.10</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25,666</u>	<u>150,026</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75)</u>	<u>(17,406)</u>
於往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775)</u>	<u>(17,40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75)</u>	<u>(17,40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4,891</u>	<u>132,62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0,241	132,620
非控股權益	<u>24,650</u>	<u>—</u>
	<u>224,891</u>	<u>132,62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81,101	2,116,119
投資物業		193,153	161,426
使用權資產	2.2	21,17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6,066	203,930
商譽		225,096	196,114
其他無形資產		17,136	18,5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u>1,397,389</u>	<u>1,407,69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11,117</u>	<u>4,103,81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166,623	131,470
已抵押存款		112,237	63,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350	349,630
其他流動資產		<u>306</u>	<u>5,065</u>
流動資產總值		<u>641,516</u>	<u>549,699</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	138,098	472,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523,163	488,7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579,439	625,324
遞延收益		10,090	9,775
應付稅項		<u>52,069</u>	<u>35,566</u>
流動負債總額		<u>1,302,859</u>	<u>1,632,355</u>
流動負債淨額		<u>(661,343)</u>	<u>(1,082,6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49,774</u>	<u>3,021,154</u>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917,072	661,523
遞延收益		41,362	31,001
遞延稅項負債		78,942	49,419
		<u>1,037,376</u>	<u>741,9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37,376</u>	<u>741,943</u>
資產淨值		<u>2,812,398</u>	<u>2,279,21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56	983
儲備		2,364,475	1,856,011
		<u>2,365,531</u>	<u>1,856,994</u>
非控股權益		446,867	422,217
		<u>446,867</u>	<u>422,217</u>
總權益		<u>2,812,398</u>	<u>2,279,21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61,343,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2,656,000元），其中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遞延收入人民幣138,09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72,928,000元）。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經考慮經營現金流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徵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按此方法，本集團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2018年之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即控制權已予讓渡。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於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成分之合約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成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辦公室物業及教學樓宇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五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本電腦及手機）；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後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於該日就任何減值予以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被確定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其持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計量。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同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u>1,820</u>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u>1,820</u>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7,366
於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貸利率	<u>3.82%-4.26%</u>
於2019年1月1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25,723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1,283)
尚未開始但本集團負有承擔的租賃	<u>(22,620)</u>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u>1,820</u>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資產計入投資物業中。相應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後續按照本集團對「投資物業」之政策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了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本集團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關乎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未來租賃付款的更改、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租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690	1,130	1,820
添置	22,620	—	22,620
折舊費用	(2,134)	(206)	—
利息支出	—	—	244
付款	—	—	(3,106)
於2019年6月30日	<u>21,176</u>	<u>924</u>	<u>21,578</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租金開支為人民幣1,285,000元及轉租使用權資產租金收益為人民幣437,000元。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多指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方法。有關詮釋並不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外之稅項或徵費，且特別不包括與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利息及罰款相關之規定。有關詮釋特別強調(i) 實體是否獨立考慮不穩定稅項；(ii) 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採用有關詮釋後，董事認為有關詮釋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均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無載有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各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學費	454,846	230,099
住宿費	46,177	18,725
	<u>501,023</u>	<u>248,824</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u>501,023</u>	<u>248,824</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5,606	33,950
融資租賃利息	16,465	3,132
租賃負債利息	244	—
	<u>52,315</u>	<u>37,082</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10,196)</u>	<u>(4,938)</u>
	<u>42,119</u>	<u>32,14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40,019	68,797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772	2,05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737	6,967
	<u>153,528</u>	<u>77,81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47	19,229
投資物業折舊	2,669	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3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40	1,1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14	1,914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1,285	2,5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撥備	354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增益）	964	(7)

* 本期間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實施條例規定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相關政策。然而，截止目前，當局並無就有關方面推行個別政策、法規及規則。根據本公司提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及自彼等先前獲得的確認，本集團學校自彼等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稅務待遇。並無就本集團學校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期內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輝煌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乃根據西藏自治區的相關稅務法規的15%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9,791	6,440
遞延	3,143	4,29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2,934</u>	<u>10,733</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報告期後建議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6元(2018年：人民幣0.027元)	<u>55,480</u>	<u>38,640</u>

本中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27元），合共為人民幣55,48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640,000元）。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201,016,000元（2018年：人民幣150,02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76,933,333股（2018年：1,431,100,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期內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201,016,000元（2018年：人民幣150,026,000元）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1,476,933,333股（2018年：1,431,100,000股），以及假設行使購股權時無償發行0股（2018年：667,565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67,811,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8,124,000元（未經審核））收購若干資產，不包括透過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的業務合併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7,000元（未經審核）的資產轉撥為投資物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1,000元（未經審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48,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5,000元（未經審核））的資產，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964,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益淨額：人民幣7,000元（未經審核））。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預付款項(附註(i))	1,298,271	1,314,442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43,829	67,083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647	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5,617	56,405
	<u>1,428,364</u>	<u>1,438,665</u>
減值撥備	<u>(30,975)</u>	<u>(30,975)</u>
	<u>1,397,389</u>	<u>1,407,690</u>

預付款項主要指投資及收購新學校之首期付款。

附註(i)：投資預付款項包括收購新疆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新疆學校」）之首期付款人民幣147,993,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關建議收購新疆學校，本集團宣佈，就對手方未滿足股本轉讓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及持續要求建議收購事項可能無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本公司董事決定於2018年10月終止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獨立法律顧問為董事會就有關終止新疆學校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跟進對手方關於清算預付款項金額。受法律觀點支持，本公司通過考慮違約可能性開展減值分析評估並經參照當前條件及預期未來經濟狀況應用虧損率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倘適用）。於2019年6月30日，管理層估計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30,975,000元，並採取合適的法律行為收回自來對手方之首期付款，及緊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與對手方之磋商仍處於進行中。倘有關此事宜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候進一步發佈公告。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933	89,857
其他預付開支	5,786	2,008
員工墊款	2,744	2,487
應收教育局款項	1,413	11,586
按金及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23,747	25,532
	<u>166,623</u>	<u>131,470</u>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3. 遞延收入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附註(i))	<u>138,098</u>	<u>472,928</u>

附註(i)：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學費	107,593	417,108
住宿費	<u>30,505</u>	<u>55,820</u>
合約負債總額	<u>138,098</u>	<u>472,928</u>

合約負債為學費及住宿費。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7,517	70,677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34,577	44,833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 (附註(i))	74,871	83,53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294,717	289,121
應計費用	1,481	601
	<u>523,163</u>	<u>488,762</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期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i)： 有關款項乃收取自學生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附註(ii)： 其他應付款項為因業務合併而未結算之代價，其將分別通過向學校舉辦者現金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的方式及以向洛陽科技職業學院（「河南學校」）注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方式結算。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16)	2019-2020	120,715	2019	85,934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19-2020	214,041	2019	156,837
有抵押其他貸款		-	2019	198,989
長期有抵押銀行 貸款的即期部分	2019-2020	231,129	2019	181,918
有抵押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2019-2020	6,066	2019	1,646
租賃負債	2019-2020	7,488		-
		<u>579,439</u>		<u>625,324</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16)	2020-2023	210,415	2020-2023	168,261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20-2023	669,452	2020-2023	474,110
有抵押其他貸款	2020-2029	34,347	2020-2029	27,187
租賃負債	2020-2022	14,090		-
交易成本		(11,232)		(8,035)
		<u>917,072</u>		<u>661,523</u>
總計		<u>1,496,511</u>		<u>1,286,847</u>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45,170	338,755
於第二年	181,319	145,50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6,901	320,567
	<u>1,103,390</u>	<u>804,830</u>
應償還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	126,781	286,569
於第二年	138,952	86,06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312	90,384
超過五年	20,498	19,002
	<u>371,543</u>	<u>482,017</u>
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7,488	-
於第二年	8,059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31	-
	<u>21,578</u>	<u>-</u>
	<u><u>1,496,511</u></u>	<u><u>1,286,847</u></u>

所有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共同作出擔保抵押：

- (i)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樓宇、傢俱及裝置以及電子設備之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93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024,000元)；
- (ii) 大愛方舟、北愛公司、輝煌公司、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td. 及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o., Ltd. 的全部股份；
- (iii) 哈軒公司的73.91%股權；
- (iv) 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楊女士(李先生之配偶)、河南學校舉辦者之非控股股東榮華先生及孔愛蘭女士與榮宇女士(河南學校之副校長)簽立的個人擔保；
- (v) 李先生控制的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 (vi) 本集團的按金，於2019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0元)；及
- (vii) 貴州學校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

16. 應付融資租賃

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融資租賃為本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以出售及回租交易形式訂立的融資安排項下的借款，導致融資租賃及附帶回購權。根據融資安排所出售及回租的標的物為本集團擁有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由於回購價格定為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300元，與於三至五年租賃期末時相關資產的預期公平值相比為微不足道，而本集團肯定其將行使回購權，加上考慮到租賃款項金額將按售價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為有抵押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49,447	107,960	120,715	85,934
第二年	148,330	98,417	132,606	84,446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4,311	92,575	77,809	83,815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u>382,088</u>	<u>298,952</u>	<u>331,130</u>	<u>254,195</u>
未來融資費用	<u>(50,958)</u>	<u>(44,757)</u>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331,130	254,195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15)	<u>(120,715)</u>	<u>(85,934)</u>		
非即期部分(附註15)	<u>210,415</u>	<u>168,261</u>		

17. 業務合併

於2019年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廣西欽州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中等學校(「廣西學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民辦高等教育領域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地區擴展學校網絡策略之一部分。廣西學校包括一間於中國成立提供大專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以及一間於中國成立提供高中教育的民辦教育機構。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本集團持有嵩明新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嵩明新巨」)的51%股份。於2019年1月11日，嵩明新巨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西學校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8,920,000元。代價已於2018年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識別及釐定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將獲分配的公平值。

廣西學校

於收購日期廣西學校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793
投資物業	32,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761
其他無形資產	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784
學費及住宿費應收款項	2,143
遞延收入	(37,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72)
遞延收益—即期	(1,253)
應交稅項	(7,125)
遞延收益—非即期	(11,346)
遞延稅項負債	(27,484)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29,938
	<hr/>
於收購時商譽	28,982
	<hr/>
透過現金償付	258,920
	<hr/> <hr/>

已確認之商譽主要歸因於收購產生之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並不單獨確認。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就所得稅可抵扣。

本集團選擇按廣西學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計量於廣西學校的非控股權益。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6,836
	<hr/>
計入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	6,836
	<hr/>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業務合併」,收購所錄得的金額屬暫定,於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倘已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並且(倘知悉)影響當日所確認該等金額計量之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則收購所確認的金額可予調整。

自收購事項以來,廣西學校向本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42,366,000元,且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21,160,000元。

倘廣西學校合併於期初發生,則本集團期內收益將為人民幣501,023,000元,期內本集團溢利將為人民幣225,666,000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如先前於2019年4月所公佈,本公司接獲教育部的批准函,內容有關恩常公司將成為華中學校聯合學校舉辦者,而向有關機關進行的最後登記已於2019年8月20日完成。隨後華中學校與輝煌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結構性合約安排。

本集團正在評估收購的初次會計處理方式並將相關財務資料載入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華中學校合作協議(2016年)項下擬進行的收購華中學校的學校舉辦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巴木浦」	指	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秦宏康、潘毅、楊俊雄、汪蕾、姚莉、劉風明及楊旭維分別擁有79.19%、0.80%、0.98%、0.40%、0.59%、0.15%、3.52%及14.37%股權。除李先生及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楊旭維外，巴木浦之全體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巴木浦為現有及新記名股東之一，持有雲愛集團之5.7305%股權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北愛公司將於甘肅學院建成後擔任甘肅學院的學校舉辦者
「北京大愛高學」	指	北京大愛高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是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的一個部門，負責監管在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學院
「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新記名股東將予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民族大學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華中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華中學校綜合聯 屬實體」	指	就本公告而言，為雲愛集團、恩常公司及華中學校
「華中學校合作協議 (2016年)」	指	湖北民族學校與恩常公司就收購華中學校於2016年8月5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華中學校結構性 合約」	指	根據收購事項完成訂立的湖北業務合作協議、湖北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湖北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湖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湖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湖北配偶承諾及湖北貸款協議的統稱
「誠信投資」	指	喀什大愛誠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由十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楊旭維（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及東北學校校長）。誠信投資為雲愛集團現有記名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愛方舟」	指	雲南大愛方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愛合夥」	指	喀什大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馬崇亮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由李先生及馬崇亮作為有限合夥人。大愛合夥為雲愛集團現有記名股東之一
「大愛樹人」	指	北京大愛樹人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14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2019年)」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將予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恩常公司」或 「華中學校舉辦者」	指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恩常公司為華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	指	新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及輝煌公司等各方將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轉讓」	指	李先生、誠信投資、大愛合夥、輝煌投資及上海太富各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嵩明德學轉讓於雲愛集團之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嵩明德學與(i)李孝軒先生、(ii)誠信投資、(iii)大愛合夥、(iv)輝煌投資及(v)上海太富於2019年8月26日分別就轉讓於雲愛集團之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新記名股東將予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 管理諮詢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予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現有記名股東」	指	雲愛集團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前的股東，即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
「現有結構性合約」	指	即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之結構性合約(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河南學校結構性合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廣西學校結構性合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及在此披露的華中學校結構性合約

「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根據本集團現有結構性合約訂立的合約安排，以透過中國營運學校間接參與民辦高等教育業務
「甘肅學院」	指	蘭州理工大學技術工程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高等教育機構
「Greenwoods 嘉興瑞軒」	指	嘉興瑞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18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Greenwoods 嘉興瑞軒擁有嵩明新巨的39%股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廣西學校」	指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廣西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之統稱。廣西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擁有73.91%股權及由寧德公司擁有26.09%股權。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河南榮豫」	指	河南榮豫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榮華先生、孔愛蘭女士及北京大愛高學分別擁有27%、18%及55%。河南榮豫為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河南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201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河南學校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業務合作協議」	指	輝煌公司、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及現有記名股東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湖北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輝煌公司、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及現有記名股東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湖北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輝煌公司與華中學校綜合聯屬實體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湖北貸款協議」	指	輝煌公司、華中學校及恩常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湖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恩常公司、華中學校、相關董事及輝煌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之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湖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現有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湖北配偶承諾」	指	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配偶承諾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輝煌投資」	指	喀什大愛輝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32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趙帥先生）。輝煌投資為雲愛集團現有記名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營運學校與雲愛集團將訂立的貸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楊女士」	指	楊旭青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新記名股東」	指	雲愛集團於緊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的股東，即排對排、巴木浦、上海太富、嵩明德學及中益公司

「新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董事授權書(2019年)、股東授權書(2019年)、貸款協議(2019年)及配偶承諾(2019年)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新結構性合約」一節
「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根據本集團新結構性合約訂立的合約安排,以透過中國營運學校間接參與民辦高等教育業務
「寧德公司」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士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合夥權益乃由東北學校校長及其家族成員擁有。寧德公司擁有哈軒公司的26.09%股權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機構。東北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排對排」	指	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李耀紅、繆瓊芬、黃煒、汪焰、楊旭維、畢曉芬、袁嵩、劉雲、呂雪蕊、吳世義、傅子剛、楊旭芬及楊旭艷分別擁有54.30%、14.28%、2.74%、4.85%、1.30%、14.23%、0.64%、0.95%、2.39%、0.51%、0.48%、0.47%、0.57%及2.93%。除李先生、楊旭芬(李先生妻子的妹妹)、李耀紅(李先生的姐妹)及楊旭艷(李先生妻子的妹妹)外,上述所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排對排為現有及新記名股東之一,持有雲愛集團20.0568%的股權。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其他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併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綜合聯屬實體，即雲南學校、貴州學校、河南學校、東北學校、廣西學校及華中學校
「欽州英華」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嵩明新巨全資擁有。欽州英華為廣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	指	現有學校舉辦者雲愛集團，河南榮豫、哈軒公司、欽州英華、恩常公司以及未來學校舉辦者北愛公司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委任的相關董事及輝煌公司將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將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太富」	指	上海太富祥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擁有96.52%股權及由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38%股權。上海太富為現有及新記名股東之一並持有雲愛集團之8.5393%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2019年）」	指	新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將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新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將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嵩明德學為新記名股東之一並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擁有雲愛集團62.2912%之股權

「嵩明新巨」	指	嵩明新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建春先生、Greenwoods 嘉興瑞軒及大愛樹人分別擁有10%、39%及51%。嵩明新巨為欽州英華的唯一股東
「配偶承諾(2019年)」	指	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將簽立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現有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終止協議」	指	業務合作終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終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終止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終止協議、股東權利委託終止協議、貸款終止協議、配偶承諾終止協議、股權質押終止協議、少數股東確認終止協議的統稱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愛因森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愛因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排對排、巴木浦、嵩明德學、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62.2912%、8.5393%及3.3822%。其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中益公司」 指 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中益公司為現有及新記名股東之一，並擁有雲愛集團3.3822%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胡建波先生。